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施淑美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江鎬佑  
葉美麗  
林韋呈  
0000000000000000  
莊美月  
莊雅雲  
王淑蓉  
邱春蘭  
鄭宜庭  
0000000000000000  
黃秀卿  
孫偉哲  
魏明建  
王維德  
宋屏原  
楊義倫  
姚虹霜  
楊惠如  
楊美貞  
張儷馨  
江柏輝  
陳冠全  
羅珮綸  
洪婉容  
王學堂  
王家恆  
陳家清

01 方貞卿  
02 吳葭惠  
03 王正宏  
04 施秀哲  
05 李盈威  
06 歐洲世界第五期管理委員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 上一人

09 法定代理人 黃怡霖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14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若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  
17 定之情形，或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原告固得將原  
18 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惟訴之追加或變更，僅得於言詞辯論終  
19 結前為之。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因已無從再利用原訴之訴訟  
20 程序為言詞辯論，即無從再准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此觀諸民  
21 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61條規定即明（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  
22 字第125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08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11  
24 日，以原告聽聞吳明順生病期間，其配偶方雅玲違反規約代  
25 理出席社區管理委員會領出席費，根據規約請假超過三次則  
26 解任，配偶不能代理，115年3月21日區權會公告方雅玲為社  
27 區管委會第33屆委員為由，具狀請求追加方雅玲為被告，此  
28 有民事陳報五追加被告暨聲請再開辯論庭狀上所蓋本院收文  
29 戳章可憑，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追加  
30 被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31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曾美滋